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部分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05,768)	(280,852)
年內虧損	(208,547)	(283,35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55)</u>	<u>(0.77)</u>

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951	28,063
流動資產	556,283	190,294
總資產	599,234	218,357
非流動負債	9,589	3,221
流動負債	141,055	157,666
總負債	150,644	160,887
總權益	448,590	57,470

業務摘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於美國及中國推進技術創新、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派格生物已成功構建覆蓋七款針對慢性疾病領域的在研藥物管線矩陣。公司核心戰略聚焦於代謝性疾病及其併發症的治療，通過持續創新，內部評估顯示多款候選藥物兼具「同類首創」(FIC)與「同類最優」(BIC)的雙重價值潛力，為未來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依託公司獨特的「靶點選擇－臨床開發－商業化落地」三位一體戰略體系，2025年已全力達成以下核心理程碑：

一、核心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展

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自主創新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審評動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標誌著該產品完成關鍵註冊審評程序並正式邁入商業化準備階段。

上市規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同步推進PB-119商業化生產體系建設及市場准入相關準備工作，為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奠定基礎。預期PB-119將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銷售。

市場策略：

在市場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結合該產品於安全性、長效控糖及潛在心血管獲益方面的臨床循證優勢，持續推動醫療機構准入進程，拓展多元化分銷渠道，並通過專業化學術推廣提升產品市場認知度，以支持其未來商業化推廣。

二、其他在研管線進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開展其他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管線之前期研究及評估工作。

臨床階段項目：

臨床階段方面，我們為部分處於I/II期及其他臨床研究階段的候選產品持續進行相關臨床研究準備工作，包括試驗方案優化及研究資源整合等。

臨床前項目：

臨床前階段方面，本集團就若干在研項目持續進行候選分子篩選、藥效學評估及初步安全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並將根據研發進展適時推進後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相關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主要為肽和小分子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重點關注代謝紊亂領域。我們已自主開發一款核心產品及其他五款候選產品，以把握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使用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胃腸道疾病）及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一種罕見的內分泌疾病，患者持續出現低血糖症）等常見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市場機會。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成熟的研發能力自主研究及開發主要針對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差異化療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出由七款候選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管線，其中三款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一款已獲得IND批准。我們已將我們的聚乙二醇（「PEG」）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候選產品以優化其理化性質，從而實現長效療效及選擇性地靶向消化道而非腦部的受體等特性。

下圖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	靶點	開發起源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I期	II期	III期	權利	商業化區域	當前狀態/未來里程碑
維培那肽 (PB-119) ★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自主	T2DM(單藥療法)一線	中國(國家藥監局)	▶			全球	中國	已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獲准上市
			T2DM(二甲雙胍)一線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T2DM(+二甲雙胍)一線	美國(FDA)	▶				美國	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9年2月完成。待落實III期臨床試驗計劃
			超重或肥胖症一線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IIb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啟動。參與者招募工作於2024年6月完成
			T2DM(心血管方面的益處)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IND於2021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將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T2DM(+基礎胰岛素)一線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於2026年在中國準備IND並開始II期臨床試驗
PB-718 ^a ★	長效GLP-1/GCG受體激動劑	自主	超重或肥胖症	中國(國家藥監局)	▶			全球	中國	於2026年在中國準備IND並開始II期臨床試驗
			MASH	中國(國家藥監局)/美國FDA	▶				中國、美國	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於2022年5月完成。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與國家藥監局溝通後在中國開始
PB-1902 ^b	阿片受體拮抗劑	自主	OIC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1月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在中國開始	
PB-722 ^c	GCG受體激動劑	自主	先天性高鈣血癥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IND於2023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將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PB-2301	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	自主	T2DM/超重或肥胖症/MASH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預計於2026年在中国提交IND申請	
PB-2309	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	自主	T2DM/超重或肥胖症/MASH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預計於2026年在中国提交IND申請	
APG06	代謝領域新靶點	自主	減重增肌	中國(國家藥監局)	▶			中國	預計於2026年在中国提交IND申請	

★ 核心產品 ☆ 主要產品

▶ 代謝疾病 ◀ 消化系統疾病

核心產品PB-119(維培那肽注射液)

PB-119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T2DM及肥胖症。於報告期內，PB-119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標誌著該核心產品完成關鍵註冊審評程序並由研發階段正式邁入商業化準備階段。

隨著PB-119成功獲批上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推進與其商業化相關的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商業化生產體系建設、質量管理體系優化、市場准入支持工作以及供應鏈及運營體系之整體籌備，以支持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安排。相關準備工作旨在為PB-119正式啟動銷售提供必要的運營基礎，並確保產品於上市後具備穩定供應能力。

同時，本集團亦就PB-119上市後的市場推廣及渠道佈局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完善商業化支持體系，以提升產品上市後的市場覆蓋能力及患者可及性。相關準備工作目前仍處於過渡階段，並將視乎產品正式商業化進程適時推進。

鑒於PB-119獲批上市時間接近報告期末，相關商業化工作仍處於準備及過渡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自PB-119之銷售中產生收入。預期PB-119將於2026年上半年實現商業化銷售，並有望於未來報告期間逐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貢獻。

PB-119成功獲批上市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管線由研發階段向商業化階段轉化的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奠定基礎，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的長期商業化潛力。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19。

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PB-718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長效GLP-1／胰高血糖素(GCG)雙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肥胖症及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於報告期內，PB-718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PB-718於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中國完成一項針對肥胖症受試者的Ib/IIa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登記號：CTR20231655)，以評估PB-718之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及初步療效。

上述Ib/IIa期研究顯示，PB-718於研究期間在中國肥胖症受試者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觀察到一定的初步療效信號，包括肝臟脂質含量的改善趨勢。相關研究結果為PB-718於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適應症領域的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支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就PB-718後續臨床開發策略進行評估，並將結合其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適時推進後續臨床試驗計劃。PB-718目前尚未產生任何銷售收入，且其研發進展及最終商業化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718。

PB-1902，一款潛在的用於治療OIC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

PB-1902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擬用於治療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OIC為接受長期阿片類藥物治療癌症疼痛及其他慢性疼痛患者中常見的不良反應之一，可能對患者生活質量造成持續影響。

PB-1902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本集團已完成PB-1902於中國健康受試者中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具備預期的藥代動力學(PK)及藥效動力學(PD)特徵。於過往年度，國家藥監局已同意本集團於中國開展PB-1902治療OIC適應症之II期臨床試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就PB-1902之後續臨床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臨床開發計劃之推進時機。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分配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902。

PB-722，一款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GCG受體激動劑

PB-722是一種GCG受體激動劑，我們正在開發該藥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並已於2021年5月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PB-722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證明了其藥物安全性，並在低血糖動物模型中證實其可有效提高並維持血糖水平。2023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允許在中國開展PB-722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臨床試驗，使PB-722成為中國首款獲IND批准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候選藥物。我們計劃於2026年啟動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以測試PB-722單劑量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PD特性。我們預期於2027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722。

PB-2301 (用於治療T2DM、NASH及肥胖症的候選藥物)

PB-2301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及肥胖症的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2301之早期研發工作，就其候選分子設計及作用機制進行優化，並開展相關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相關研究工作包括對候選分子藥效學特徵及初步安全性表現的綜合評估，旨在為其後續開發提供基礎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就PB-2301的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後續開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1。

PB-2309，一款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

PB-2309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及肥胖症，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PB-2309之早期研發工作，並圍繞多受體激活機制的候選分子設計、活性平衡及安全性等核心開發要素進行探索與優化。鑒於三受體激動劑涉及不同受體活性組合及配比對藥效與耐受性的影響，本集團在研發策略上採取循序漸進的設計與驗證路徑：在早期研究階段先基於單受體相關機制完成候選分子篩選與關鍵特性驗證，並在此基礎上逐步引入多受體激活特徵，對不同受體組合及其活性平衡進行迭代優化，以支持形成更符合目標適應症需求的候選分子方案。

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與PB-2309相關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包括藥效學特徵評估、初步安全性研究及其他支持性研究，以綜合評估其在代謝性疾病領域的潛在治療價值，並為後續臨床開發策略提供研究依據。

本集團將基於PB-2309之早期研究結果，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及資源配置安排，進一步評估其後續臨床研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與推進時機。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9。

APGP6

APGP6為本集團在研的一款用於體重管理及肌肉質量改善的候選藥物，旨在減少脂肪含量的同時增加肌肉含量(lean mass)，以滿足肥胖及相關代謝疾病治療領域對於更優體組成管理方案的潛在臨床需求，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APGP6之早期研發工作，就其候選分子設計及作用機制進行優化，並開展相關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相關研究工作包括對候選分子在體重調控及體組成改善方面的藥效學特徵及初步安全性表現的綜合評估，旨在為其後續開發提供基礎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就NAPGP6的開發策略進行內部評估，並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考慮其後續開發路徑及臨床申報策略。相關評估工作旨在支持本集團在研項目之整體開發優先順序管理，並確保研發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APGP6。

研究及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其研發活動，以支持在研候選產品的開發進程。

本集團已組建專注於慢病及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涵蓋藥物發現、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等多個職能領域，並具備相關產品開發經驗。

本集團依託自主藥物發現平台持續開展候選產品之設計優化及相關研究工作，相關研發活動涵蓋潛在候選藥物的分子設計、療效評估、安全性研究及配方開發等環節。在藥物發現階段，本集團研發團隊持續就潛在候選藥物進行合成及優化工作，以支持候選產品之後續開發；在藥物評估階段，研發團隊協調開展藥理學評估、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及毒理學相關的臨床前研究活動，為候選產品之進一步開發提供支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臨床研發團隊由具備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組成，負責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行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等工作，以支持各在研產品的臨床研究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結合整體在研產品管線的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推進相關研發活動，以支持核心產品及其他在研候選產品之後續開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CMC團隊由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和醫藥公司的在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CMC團隊的多數成員具備10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CMC團隊擅長在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提供臨床前和臨床支持。本公司的CMC部門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負責為我們的藥物和藥物產品開發安全、穩健且經濟上可行的生產工藝，並確保其質量符合監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商業化規模的生產設施。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建立自主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或生產未來商業供應品。我們與CDMO(包括CMO)合作，按照行業慣例進行和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CDMO夥伴在我們研發活動的關鍵化合物(如肽類化合物)方面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商業生產經驗。

商業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無任何商業化產品。

於報告期內，隨著核心產品派達康®(PB-119)於2025年11月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其商業化相關的各項準備工作，並逐步建立配套的商業化支持體系，以支持產品後續上市銷售安排。相關工作包括商業化策略制定、市場准入支持體系建設、學術推廣體系規劃、患者支持項目籌備及創新支付安排等上市前準備工作。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制定整體商業化策略、推進上市前學術交流活動規劃及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討論等工作。考慮到建立內部銷售團隊可能涉及較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目前擬採取合作商業化模式，透過與具備相關治療領域商業化能力的醫藥企業合作，利用其成熟的銷售網絡支持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同時，本集團持續就PB-119上市前所需之推廣支持工具、患者支持計劃及相關市場准入安排進行整體規劃，並推進與潛在合作機構之溝通協調工作，以提升產品上市後的市場覆蓋能力及患者可及性。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擬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PB-119於部分海外地區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初步磋商，並已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相關合作範圍涵蓋產品開發、註冊申報、技術轉移及商業化安排等內容。

本集團將持續與潛在合作方就上述合作機會進行進一步溝通及評估。相關合作安排目前仍處於早期討論階段，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其最終條款及是否落實仍存在不確定性。

商業化PB-119的合作安排

我們於2024年9月13日與一名商業化合作夥伴（「商業化合作夥伴」）就PB-119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營銷及商業化活動訂立商業化合作安排（「合作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倘若本集團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取得國家藥監局就PB-119發出的藥品註冊證書，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協議，而倘若商業化合作夥伴並無於2025年6月30日前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則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雙方或需就里程碑事件及付款的潛在調整進行進一步磋商。

鑒於PB-119的開發進展，合作協議已於2025年6月終止，雙方正就PB-119的營銷及商業化潛在新安排進行磋商，並會考慮其最新開發進展。同時，我們亦將物色其他潛在合作夥伴，並探索可能的合作安排，以將PB-119商業化。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商業未來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取和保護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和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包括獲得新專利、保護現有專利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還必須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3項專利和專利申請，包括與我們的核心產品有關的14項專利和14項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自有，且我們的所有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均來自我們的HECTOR®平台及聚乙二醇(PEG)化技術。

未來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慢性疾病治療領域，致力於推進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深化在研產品管線的開發，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隨著核心產品派達康®(PB-119)於2025年11月成功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將全面推進其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落地工作。未來，本集團將圍繞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推進、商業化運營體系完善及患者可及性提升等方面持續開展相關工作，以支持產品上市後的市場滲透及臨床使用場景拓展，並逐步推動產品價值的釋放。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在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同時，持續深化現有產品管線的開發工作，並結合整體研發進展情況及資源配置安排，審慎推動具潛力的在研項目後續開發。本集團將持續開展候選產品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支持工作，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潛在療效，並為後續開發策略提供支持。

同時，本集團亦將根據整體產品管線研發進展情況，持續優化各在研項目的開發優先順序及資源投入安排，以支持在研產品的長期開發進程及潛在商業化機會，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儲備新的發展動力。本集團亦將持續完善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探索適應症拓展及長期臨床價值提升之潛在機會，以進一步支持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

在全球化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在現有初步合作基礎上，繼續推進PB-119於海外市場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PB-119於部分海外地區之開發及商業化合作機會與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並將持續就相關合作機會進行進一步溝通及評估，以支持產品於目標市場的註冊及商業化進程。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持續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及在研管線開發工作，以支持其長遠業務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慢性疾病治療領域，致力於推進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深化在研產品管線的開發，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目前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盈利及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我們的總虧損主要由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導致。

由於PB-119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商業化PB-119。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產生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相關成本。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時間表及條款、監管批准時間表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於不同期間內波動。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隨著PB-119獲批上市，研發開支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本公司已提供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指撇除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淨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淨虧損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並無界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08,547)	(283,3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82,421</u>	<u>145,468</u>
經調整淨虧損	<u>(126,126)</u>	<u>(137,883)</u>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和經營趨勢，且通過消除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其核心業務表現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考該經調整財務計量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已獲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廣泛接受及採納。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查閱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業績的替代品，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收入

我們目前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開支	26,667	35,913
員工成本	15,578	19,524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3,641	12,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49	24,8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87	1,682
其他	965	1,401
總計	50,387	95,4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的一次性影響而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 隨著PB-119獲批上市，研發開支減少。

管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0,372	120,613
員工成本	35,950	14,334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	20,163	37,3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04	733
其他	4,634	12,287
總計	143,323	185,2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開支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而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上市，故上市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我們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於借款到期後重續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自研發及管理活動產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源，且無法保證將能獲得這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51,906)	(183,442)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7,912	114,353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98,894	20,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44,900	(48,75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2	77,1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52)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開支。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及我們於2025年12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7.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及我們於2025年12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85.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無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2.4%至3.0%（於2024年12月31日：2.6%至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0.9%（於2024年12月31日：176.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我們辦公及研發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杭州租賃新辦公室。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以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

- (i) 一筆於2023年4月4日存入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存款。該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4月4日，合同收益率為3.10%。該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已呈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
- (ii) 兩筆於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8月1日存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款。該兩筆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8月1日，合同收益率均為3.20%。該等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已呈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本集團已採納投資策略，旨在有效管理並提高其現金儲備的回報。該策略於本集團規劃其投資時實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跡」）的股東議決自願解散上海邁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解散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終止確認上海邁跡的資產及負債，並確認向上海邁跡的非控股股東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993,000元的分派。

除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的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工具及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辦公室裝修。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7,000元（2024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僱員共58名，而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僱員64名。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和禁止競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和終止理由。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為。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義務。

為了維持我們的員工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包括內部培訓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也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他們在各個方面認識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份支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

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成功為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PB-119的成功獲批及銷售。如果我們無法順利取得監管審批，實現商業化或完成臨床研發以拓展PB-119於我們目標市場的適應症，或如果我們在進行前述事項時遭遇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週期漫長且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若干候選藥物的優先級，亦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如果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
- 超適應症使用我們的藥品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我們與各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切實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未能按預期時間表履約，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意與第三方合作，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物色到合資格第三方、無法實現與臨床研發合作夥伴的預期協作、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營銷和銷售工作僅有較少或沒有控制權。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充足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大額淨虧損，且未來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此，若我們無法繼續經營，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II.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以來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詳細問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Michael Min XU博士（「徐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徐博士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徐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徐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舉措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IV. 審計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新鵬女士、Xiangjun ZHOU博士及陳秧秧博士。范新鵬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V.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據與 貴集團當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核對一致。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畢馬威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鑑證結論。

V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股份已回購但待註銷。

VII.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2025年5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15.6港元合共發行19,283,500股發售股份，以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予以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使 用的預期時間表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 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1	105.7	預計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 進一步開發	34.5	73.3	1.2	72.1	預計於2027年底 前悉數動用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 正在進行及計劃 進行的研發	5.3	11.3	5.2	6.1	預計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 我們的海外業務	1.0	2.1	0.1	2	預計於2026年底 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9.0	19.2 ^(附註)	19.2 ^(附註)	-	不適用
總計	<u>100</u>	<u>212.6</u>	<u>26.7</u>	<u>185.9</u>	

附註：

於人民幣19.2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18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人民幣1.2百萬元已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

2025年12月配售

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H股58.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配售合共5,136,000股H股（「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H股58.41港元，較(i)H股於2025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4.90港元折讓10%；及(ii)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88港元折讓約7.11%。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分別約為299,993,760港元及約為295,699,826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1)
構建新一代智能化研發與數據平台	40	118.28	-	118.2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償還貸款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28	82.80	-	82.80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持續及計劃研發PB-2301及PB-2309	12	35.48	-	35.48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及加快本集團海外業務佈局	10	29.57	-	29.57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29.57 ^(附註2)	-	29.57 ^(附註2)	預計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295.69	-	295.69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之最佳估計，並可根據市況之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 (2) 於29.57百萬港元當中，預計(i) 12.59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薪資開支；及(ii)16.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及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

VI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H股更改為50股H股，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IX.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X.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時間內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要求取得公司通訊的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X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股東應細閱本公司即將刊發及寄發（如有要求）的本公司通函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淨收入	2	189	7,0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47)	(7,150)
研發開支		(50,387)	(95,427)
管理開支		(143,323)	(185,282)
經營虧損		(205,768)	(280,852)
財務成本	3(a)	(2,779)	(2,499)
除稅前虧損	3	(208,547)	(283,351)
所得稅	4	-	-
年內虧損		<u>(208,547)</u>	<u>(283,3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其他調整後)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u>(208,547)</u>	<u>(283,35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8,362)	(283,158)
非控股權益		(185)	(19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u>(208,547)</u>	<u>(283,35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5	<u>(0.55)</u>	<u>(0.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0	3,572
使用權資產		8,346	1,527
無形資產		554	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31	22,101
		<u>42,951</u>	<u>28,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3,369	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4,474	153,655
已抵押存款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40	28,392
		<u>556,283</u>	<u>190,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54,038	56,394
計息借款	8	84,969	100,003
租賃負債		2,048	1,269
		<u>141,055</u>	<u>157,666</u>
流動淨資產		<u>415,228</u>	<u>32,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179</u>	<u>60,6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89	221
遞延收入		3,000	3,000
		<u>9,589</u>	<u>3,221</u>
淨資產		<u>448,590</u>	<u>57,470</u>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1,092	366,672
儲備		<u>57,396</u>	<u>(314,48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448,488	52,190
非控股權益		<u>102</u>	<u>5,280</u>
總權益		<u><u>448,590</u></u>	<u><u>57,470</u></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慢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了由於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其程度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據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2,393	6,013
政府補助(i)	51	2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7	802
匯兌虧損	(6,442)	(9)
其他	10	(66)
	<u>189</u>	<u>7,007</u>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活動而提供的補貼。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2,457	2,392
租賃負債利息	322	107
	<u>2,779</u>	<u>2,499</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960	36,1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299	2,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2,421	145,468
	<u>140,680</u>	<u>184,256</u>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	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1	1,374
無形資產攤銷	309	295
研發開支(i)	50,387	95,427
上市開支(ii)	9,835	35,492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7,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379,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4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2,000元），有關金額亦於上文單獨披露。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確認核數師薪酬人民幣65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98,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i) 中國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547)	(283,35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 於虧損的稅率計算	(52,137)	(70,83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4	2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	20,605	36,367
有關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 項資產的影響	38,130	48,53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4(a)(i))	(6,922)	(14,355)
實際稅項開支	-	-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208,36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3,1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8,383,000股(2024年：366,672,000股)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股份	366,672	366,672
發行H股	11,711	—
	<u>378,383</u>	<u>366,672</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378,383</u></u>	<u><u>366,672</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663	2,88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99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06	3,362
	<u>33,369</u>	<u>8,247</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42	35,123
應付職工薪酬	24,907	3,958
應付稅項	953	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6	16,884
	<u>54,038</u>	<u>56,39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52	34,933
一年以上	190	190
	<u>25,242</u>	<u>35,123</u>

8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969	91,582
貿易融資貸款	—	8,421
	<u>84,969</u>	<u>100,003</u>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這些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9 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及 「派格生物」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PB-11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激動劑」	指	激動劑是激活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藥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物製造的全面服務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對人體進行的研究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藥物製造全面服務
「糖尿病」	指	一種複雜的慢性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特徵是血糖水平升高，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GCG」	指	胰高血糖素，是人體主要的分解代謝激素，由胰腺 α 細胞產生；會提高血液中葡萄糖和脂肪酸的濃度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肽類激素，通過提高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血糖控制」	指	血糖水平的管理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為決定是否允許新藥開始臨床試驗而要求在藥物審評過程中提出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NASH」或 「非酒精性 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紊亂的肝臟表現，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最嚴重形式，亦稱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而要求進行的程序
「肥胖症」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在中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28 kg/m ² 或更高，在美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30 kg/m ² 或更高
「OIC」	指	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阿片類藥物會抑制胃排空和胃腸道蠕動，導致藥物吸收延遲和液體吸收增加
「阿片類藥物」	指	用於減輕疼痛的一類藥物
「PD」	指	藥物效應動力學；研究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其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共同影響藥物劑量、益處及不良反應
「PEG」	指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PEG)化」	指	將PEG鏈連接到蛋白質、肽或其他分子以改變某些特性(如分子質量、溶解性、穩定性和體內半衰期)的過程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體內，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人數有限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通常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對人數擴大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生成足夠數據，從而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進行統計評估，以供批准，並為有關產品標籤提供充足信息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方法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藥物療效、毒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安全性資料，並決定有關藥物是否適合進行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體激動劑」	指	受體激動劑是一種能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製劑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是參與腎臟葡萄糖重吸收的主要協同轉運蛋白，負責重新吸收80-90%經腎小球過濾的葡萄糖

「SGLT-2i」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抑制劑，一款經FDA批准的處方藥，與飲食和運動配合使用可降低T2DM成年患者的血糖
「T2DM」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T2DM患者的胰腺分泌較少的胰島素，且身體對胰島素產生抵抗

本公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Min XU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